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招标序号：龙建招 2023-76A40

工程名称：龙泉市库区特色渔业乡村振兴试点综合项目-滨水渔乐产业集群建设项目

开标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2 日

招标人：龙泉市道太乡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（异议）：卢女士 联系电话：0578-7161002

中介代理机构：丽水中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钟刘俊 联系电话：0578-7218377/15024661116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：评标委员会推荐 6 名合格投标人名单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，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序号	投标单位	投标报价（元）	工期	项目负责人	质量承诺
1	浙江庆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9489196.00	120 日历天	杨庭海	合格
2	浙江丰远建设有限公司	9451288.00	120 日历天	季增平	合格
3	丽水鑫亿建设有限公司	9384905.00	120 日历天	肖靖友	合格
4	浙江鑫阳建设有限公司	9384948.00	120 日历天	张雪艳	合格
5	浙江连丰建设有限公司	9384646.00	120 日历天	王峰	合格
6	纳琦绿能工程有限公司	9385009.00	120 日历天	彭文韬	合格

行业行政监督部门：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投诉联系电话：0578-7761918

公示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（包括中标候选人），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，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。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是投诉的前置条件，未提出异议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，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，答复未解决异议问题的，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依据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七部委令 11 号）和《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》（丽政发[2017]49 号）（2019 修改版）等有关规定，以书面形式向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书，同时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或未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投诉不予受理。

公示单位（盖章）：龙泉市道太乡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

备案部门（盖章）：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9 月 12 日